38013 - 由于疼痛而不能与丈夫过性生活，怎么办？

السؤال

我在两个月前结婚，我非常爱我的丈夫，但是由于性交使我非常疼痛，所以不能过性生活，我的童年生活是很不幸的，我的叔叔曾在我小时候调戏过我，因为这个原因我不能和我的丈夫过性生活，我的丈夫忍耐着，包容着我，但他不知道该怎样做，希望得到你们的帮助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当妻子有性交疼痛，或者可由于性交而造成其心理上的痛苦时，丈夫在行房时就应当轻柔，并当忍耐，直到妻子痊愈，或者使她逐渐适应习惯，而产生性要求。

伊本哈兹目说：

不允许婢女或自由女拒绝主人或丈夫的行房要求，只除在经期，或患有不可承受性交的疾病，或在主命斋戒中。

《目哈俩》（10/40）

这确实是一件繁难的事，尤其对于新婚的人来说，但这强过发生一些麻烦，而导致夫妻生活的崩溃。提问的这位姊妹讲到，她非常爱她的丈夫，她的丈夫应当意识到这一点，并可利用它容易地达到自己的目的。

希望丈夫参考第（5560）号问答，那里有更多相关的解答。

妻子也应该积极的医治自己生理及心理上的疾病，她不应该降服于心理的痛苦，而成为往事的俘虏，她的丈夫并不是那个曾在儿时调戏她的道德败坏的叔父，她现在已经长大成人，与她的丈夫在一起，她们夫妻之间的事都是合法的。

至于生理上的问题，这对于新婚的人是正常的，凭着主的意欲，疼痛会很快消失的，需要她的一点忍

耐。

你们两人应多多向真主祈求，并当谨守真主的命令，如按时履行宗教功课，严格执行教律，如在服饰等方面，这些都可能成为真主为你们尽快开辟出路与消除心理障碍的因由。

真主至知。